



《牙买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
〈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 现将《牙买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的附加议定书》文本复载于本文件附件，以通告各成员国。该附加议定书于2002年6月12日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3月19日在维也纳签署。

2. 根据附加议定书第17条规定，该议定书在牙买加代表和原子能机构代表于2003年3月19日签署后立即生效。

¹ 复载于INFCIRC/265号文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牙买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
〈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鉴于牙买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是1978年11月6日生效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的缔约方；

意识到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该体系效率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障时必须考虑：避免妨碍牙买加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遵守卫生、安全、实物保护和其他保安方面的有效规定及个人权利；和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原子能机构得知的商业、技术和工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

鉴于本议定书中所述活动的频度和强度应保持在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效率目标相一致的最低限度；

为此，牙买加和原子能机构兹协议如下：

议定书与保障协定的关系

第 1 条

保障协定的条款应在与本议定书条款有关和一致的范围内适用于本议定书。在保障协定条款与本议定书条款矛盾时应适用本议定书的条款。

提 供 资 料

第 2 条

a. 牙买加应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含以下内容的申报：

- (i) 在由牙买加出资、专门批准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的或代表牙买加进行的不涉及核材料的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一般说明和详细说明其场所的资料。
- (ii) 原子能机构基于有效性或效率方面的预期增益确定的并得到牙买加同意的关于在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有保障意义的运营活动的资料。
- (iii) 关于每个场址上的每座建筑物的一般说明，包括其用途及从该说明中未明确指出的建筑物内的设置。这种说明应包括场址图。
- (iv) 关于从事本议定书附件I中所规定活动的每一场所的运营范围的说明。
- (v) 具体说明铀矿山和铀浓集厂及钍浓集厂的地点、运营状况和估计的年生产能力以及牙买加的全部此类矿山和浓集厂目前总的年产量的资料。当原子能机构要求时，牙买加应提供每一矿山或浓集厂目前的年产量的资料。提供此资料不需要详细的核材料衡算。
- (vi) 关于尚未达到适合于燃料制造或同位素浓缩的成分和纯度的源材料的下列资料：
 - (a) 对于牙买加的存有核应用或非核应用的数量超过10吨铀和/或20吨钍的此类材料的每一场所，此类材料的数量、化学成分、使用情况或打算的应用，以及对于存有数量超过1吨的其他场所在其

合计总量超过10吨铀或20吨钍时，全牙买加的合计总量。提供这种资料不需要详细的核材料衡算。

(b) 对于牙买加专门为非核目的数量超过以下规定的此类材料的每项出口，此类材料的数量、化学成分和目的地：

(1) 10吨铀，或对于由牙买加向同一国家连续出口每次少于10吨但当年总量超过10吨的铀；

(2) 20吨钍，或对于由牙买加向同一国家连续出口每次少于20吨但当年总量超过20吨的钍；

(c) 对于牙买加专门为非核目的数量超过以下规定的此类材料的每项进口，此类材料的数量、化学成分、目前地点、用途或打算的应用：

(1) 10吨铀，或对于牙买加连续进口每次少于10吨但当年总量超过10吨的铀；

(2) 20吨钍，或对于牙买加连续进口每次少于20吨但当年总量超过20吨的钍；

对此的理解是，一旦此类材料处于其非核最终使用形式，就不需要提供关于其拟用于非核用途的资料。

(vii) (a) 关于根据“保障协定”第36条免除保障的核材料的数量、用途和地点的资料；

(b) 关于根据“保障协定”第35(b)条免除保障但尚未成为非核最终使用形式而数量超过“保障协定”第36条规定的核材料在每一场所的数量（可为估计值）和使用情况的资料。提供这种资料不需要详细的核材料衡算。

(viii) 关于根据“保障协定”第11条已终止保障的含钚、高浓铀或铀-233的中放或高放废物的地点或进一步处理的资料。就本款而言，“进一步处理”不包括为贮存或处置对废物的重新包装或不涉及元素分离的进一步整备。

(ix) 关于附件II所列规定的设备和非核材料的以下资料：

- (a) 对于此类设备和材料从牙买加的每次出口：名份、数量、接收国打算使用的地点和出口日期或必要时预计的出口日期；
 - (b) 当原子能机构特别要求时，牙买加作为进口国确认由另一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有关向牙买加出口的此类设备和材料的资料。
- (x) 由牙买加的适当主管部门核准的关于在今后十年期内发展核燃料循环的一般计划（包括计划的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 b. 牙买加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i) 在牙买加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但并非由牙买加出资、专门批准或控制或者代表牙买加进行的不涉及与浓缩、核燃料后处理或含钚、高浓铀或铀-233的中放或高放废物的处理特别有关的核材料的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一般说明和详细说明其场所的资料。就本款而言，中放或高放废物“处理”不包括为贮存或处置对废物的重新包装或不涉及元素分离的整备。
 - (ii) 在原子能机构确定的它认为虽在某一场址之外但在业务上可能与该场址活动有关的场所进行的活动的一般说明以及从事这些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的名份。提供这种资料须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具体要求。应在同原子能机构磋商后及时提供这种资料。
- c. 当原子能机构要求时，牙买加应对其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资料尽量以对保障有意义的方式加以详述或澄清。

第 3 条

- a. 牙买加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180天内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第2.a.(i)、(iii)、(iv)、(v)、(vi)(a)、(vii)和(x)条以及第2.b.(i)条规定的资料。
- b. 牙买加应在每年5月15日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前一日历年期间的上述a.款提及资料的更新资料。如果以前提供的资料没有变化，牙买加应告知没有变化。
- c. 牙买加应在每年5月15日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前一日历年期间的第2.a.(vi)(b)和(c)条规定的资料。

- d. 牙买加应按季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第2.a.(ix)(a)条规定的资料。这种资料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六十天内提供。
- e. 牙买加应在进行进一步加工之前180天内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第2.a.(viii)条规定的资料和每年5月15日前提供前一日历年期间场所变化的资料。
- f. 牙买加和原子能机构应商定有关提供第2.a.(ii)条规定的资料的时限和频度。
- g. 牙买加应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后六十天内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第2.a.(ix)(b)条规定的资料。

补 充 接 触

第 4 条

在按本议定书第5条进行补充接触时适用以下程序：

- a. 原子能机构不得机械地或系统地要求核实第2条提及的资料；但原子能机构应有权：
 - (i) 为确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有选择地接触第5.a.(i)或(ii)条提及的任何场所。
 - (ii) 为解决与根据第2条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疑问或解决与该资料有关的不一致，接触第5.b.或c.条提及的任何场所。
 - (iii) 在它为保障目的而确认牙买加关于设施或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退役状况的申报所必须的限度内，接触第5.a.(iii)条提及的任何场所。
- b.
 - (i) 除下文第(ii)分款规定的情况外，原子能机构应至少在24小时前向牙买加发出事先的接触通知；
 - (ii) 对于结合场址的设计资料核实访问或者特别视察或例行视察寻求对该场址中任何部位的接触，如原子能机构要求此种接触，事先通知的时间应至少为两小时，在例外情况下可少于两小时。
- c. 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并应说明接触理由及在此类接触期间拟进行的活动。

- d. 在有疑问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给牙买加澄清和促进解决疑问或不一致的机会。除非原子能机构认为推迟接触将损害所寻求的接触的目的，此类机会将在提出接触要求之前提供。无论如何，原子能机构在提供此类机会之前不得对疑问或不一致下任何结论。
- e. 除非牙买加同意在其他时间进行，接触应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 f. 牙买加有权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接触期间派牙买加代表陪同，条件是不得以此拖延或者妨碍视察员行使其职能。

第 5 条

牙买加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下述部位和场所的接触：

- a.
 - (i) 一个场址的任何部位；
 - (ii) 牙买加根据第2.a.(v)-(viii)条确定的任何场所；
 - (iii) 任何已退役设施或通常使用核材料的已退役设施外场所。
- b. 牙买加根据第2.a.(i)条、第2.a.(iv)条、第2.a.(ix)(b)条或第2.b条确定的上述a.(i)款提及场所以外的任何场所，条件是如果牙买加不能提供此类接触，牙买加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其他方式无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 c. 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上述a.和b.款提及场所以外的任何场所，以便进行针对场所的环境取样，条件是如果牙买加不能提供此类接触，牙买加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附近场所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第 6 条

在执行第5条时，原子能机构可进行以下活动：

- a. 对于按照第5.a.(i)或(iii)条的接触：目视观察、收集环境样品、利用辐射探测与测量装置、应用封记和辅助安排规定的其他鉴别与显示擅自改动的装置以及采取已证明技术上可行和业经理事会同意并在原子能机构同牙买加磋商之后使用的其他客观措施；
- b. 对于按照第5.a.(ii)条的接触：目视观察、核材料物件计数、非破坏性测量和取样、利用辐射探测和测量装置、查验与材料的数量、来源和存放有关

的记录、收集环境样品以及采取已证明技术上可行和业经理事会同意并在原子能机构同牙买加磋商之后使用的其他客观措施；

- c. 对于按照第5.b.条的接触：目视观察、收集环境样品、利用辐射探测和测量装置、查验与保障有关的生产和装运记录以及采取已证明技术上可行和业经理事会同意并在原子能机构同牙买加磋商之后使用的其他客观措施；
- d. 对于按照第5.c.条的接触：收集环境样品和如果其结果不能解决原子能机构根据第5.c.条指定的场所的疑问或不一致时，在该场所利用目视观察、辐射探测和测量装置以及采取牙买加同原子能机构可能商定的其他客观措施。

第 7 条

- a. 当牙买加要求时，原子能机构和牙买加应就本议定书规定的受管接触作出安排，以便防止扩散敏感资料的传播，满足安全或实物保护要求，或保护产权方面的或商业上敏感的资料。此类安排不得妨碍原子能机构为提供有关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的可靠保证，包括解决与第2条提及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疑问或与该资料有关的不一致所进行的必要活动。
- b. 当牙买加提供第2条提及的资料时，它可将可适用受管接触的场址或场所的部位通知原子能机构。
- c. 在任何必要的辅助安排生效之前，牙买加可借助于符合上述a.款规定的受管接触。

第 8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不得妨碍牙买加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除第5条和第9条提及的场所以外的场所的接触，也不得妨碍牙买加要求原子能机构在特定场所进行核查活动。原子能机构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无拖延地按此要求采取行动。

第 9 条

牙买加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原子能机构为进行大范围环境取样而指定的场所的接触，条件是，如果牙买加不能提供此类接触，它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

一些替代场所满足原子能机构要求。在理事会核准大范围环境取样的使用和程序安排及原子能机构同牙买加完成磋商之前，原子能机构不得寻求此类接触。

第 10 条

机构应：

- a. 将其依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包括关于原子能机构已提请牙买加注意的任何疑问和不一致方面的活动，在原子能机构开始进行这些活动后的六十天内通知牙买加；
- b. 尽快但无论如何如何在原子能机构确定结果后三十天内把关于原子能机构已提请牙买加注意的任何疑问或不一致方面的活动的结果通知牙买加；
- c. 将其依据本议定书所进行活动中得出的结论通知牙买加。应每年提供这些结论。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

第 11 条

- a.
 - (i) 总干事应将理事会核准的担任保障视察员的原子能机构任何官员通知牙买加。除非牙买加在接到理事会核准的通知后三个月内通知总干事其拒绝此位官员作为对牙买加的视察员，向牙买加通知的视察员应视为已向牙买加作了指派；
 - (ii) 总干事应根据牙买加的要求或按其自己的动议立即通知牙买加撤销任何官员作为派往牙买加的视察员的指派。
- b. 上述a.款提及的通知由原子能机构以挂号邮件向牙买加发出之日后七天应认为牙买加已收到此通知。

签 证

第 12 条

牙买加应在收到为此目的之申请书的一个月内向这一申请书中指明的被指派的视察员提供所需的适当的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使该视察员能

够进入和留在牙买加领土内行使他/她的职能。所需的任何签证应至少一年有效并应在必要时得以延期，以涵盖该视察员向牙买加指派的期限。

辅 助 安 排

第 13 条

- a. 如果牙买加或原子能机构指出有必要在辅助安排中规定将如何实施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措施，牙买加和原子能机构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九十天内商定此类辅助安排，或如果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指出有必要作出此类辅助安排，牙买加和原子能机构应在此种指出之日后九十天内商定此类辅助安排。
- b. 在任何所需辅助安排生效以前，原子能机构应有权实施本议定书规定的程序。

通 信 系 统

第 14 条

- a. 牙买加应允许和保护原子能机构为公务目的在处于牙买加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同原子能机构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之间的自由通信，包括原子能机构封隔和/或监视装置或测量装置所产生信息的非自动和自动传输。经同牙买加协商，原子能机构应有权使用国际上已有的直接通信系统，包括在牙买加尚未使用的卫星系统及其他远距离通信方式。当牙买加或原子能机构要求时，在辅助安排中应规定执行本款关于非自动或自动传输由原子能机构封隔和/或监视或测量装置所得信息的细节。
- b. 上述a.款规定的通信和信息传输应适当考虑保护产权或商业敏感资料或牙买加认为特别敏感的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机密资料的保护

第 15 条

- a. 原子能机构应保持一项为确保不泄露商业、工艺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包括其在本议定书的执行中所得知的此类信息的严格制度。
- b. 上述a.款提及的制度，除其他内容外，应包括下述有关条款：
 - (i) 管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和相关措施；
 - (ii) 有关在机密资料保护方面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
 - (iii) 对违反或涉嫌违反保密制度案情的处理程序。
- c. 上述a.款提及的制度应经理事会核准和定期审查。

附 件

第 16 条

- a. 本议定书的附件是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为修正附件之目的外，本文书中所用的“议定书”这一术语表示议定书和附件都包括在内。
- b. 附件I规定的各项活动的清单以及附件II规定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可由理事会根据其设立的一个人数不限的专家工作组的咨询意见修正。任何此类修正案在理事会通过后四个月生效。

生 效

第 17 条

- a. 本议定书应于牙买加的代表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
- b. 总干事应把本议定书的生效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

定 义

第 18 条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

- a. 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系指与下述任一项的任何方面的工艺或系统发展特别有关的那些活动：

- 核材料转化，
- 核材料浓缩，
- 核燃料制造，
- 反应堆，
- 临界装置，
- 核燃料后处理，
- 含钚、高浓铀或铀-233的中放或高放废物的处理（不包括为贮存或处置的重新包装或不涉及元素分离的整备），

但不包括有关理论或基础科学研究的活动或放射性同位素工业应用，医学、水文学与农业应用，健康与环境效应以及改善维护的研究与发展方面的活动。

- b. 场址系指由牙买加在有关设计资料中为设施（包括已关闭设施）所划定的区域，以及在有关资料中为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包括已关闭的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这仅限于有热室或曾进行与转化、浓缩、燃料制造或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场所）划定的区域。它还包括与设施或场所同处一地的提供或用作基本服务的所有装置，包括：用于处理不含核材料的辐照材料的热室，处理、贮存和处置废物的装置，以及与牙买加依据上述第2.a.(iv)条确定的规定活动有关的建筑物。
- c. 退役的设施或退役的设施外场所系指这样一种装置或场所，其中对其使用是必不可少的剩余结构和设备已被拆除或变得不能运行，因此它不能用于贮存核材料，也不再能用于操作、加工和利用核材料。

- d. 关闭的设施或关闭的设施外场所系指这样一种装置或场所，其运行已经停止，核材料已被移走，但尚未退役。
- e. 高浓铀系指含同位素铀-235 20%或20%以上的铀。
- f. 针对场所的环境取样系指为帮助原子能机构得出在原子能机构规定的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而在该场所或其附近收集环境样品（例如空气、水、植物、土壤、污斑）。
- g. 大范围环境取样系指为帮助原子能机构得出在某一范围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而在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一组场所收集环境样品（例如空气、水、植物、土壤、污斑）。
- h. 核材料系指《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任何源材料或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术语源材料不应被解释为适用于矿石或矿石残留物。本议定书生效后理事会依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作出的关于被认作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的任何规定，仅在牙买加接受后才依据本议定书实施。
- i. 设施系指：
 - (i) 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独立贮存装置；或
 - (ii) 通常使用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的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 j. 设施外场所系指不是设施但通常使用1有效千克或更少数量核材料的任何装置或场所。

2003年3月19日于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牙买加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和常驻代表
Ransford Smith（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字）